



**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渝中府办〔2017〕89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 补助办法(试行)

为确保社区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行,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、公益性服务、市场化服务,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,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》(渝府发〔2014〕16号)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符合《渝中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规划》并已正式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站,包括由政府建设的独立社区养老服务站、综合社区养老服务站,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场地内设立的社区养老服务站,和经政府认可的、在特定的民办养老机构设立的社区养老服务站。

二、补助项目

包括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、老年活动组织工作、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、为老志愿服务工作、拓展服务工作及日常运维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(一)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补助。根据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,给予350元/月、450元/月的差别化补助。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老年活动组织工作补助。根据老年活动开展情况，给予 8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(三)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补助。根据空巢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 100 元/月的建档补助；根据查访、巡访工作情况，按对象类别以户为计算单位，给予总计不超过 12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(四)为老志愿服务工作补助。根据志愿队伍组建情况、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，给予 5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(五)拓展服务工作补助。根据市场服务拓展情况，给予总计不超过 6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(六)日常运维补助。社区养老服务站正式运营后，给予 3000 元/月的日常运维补助，用于保证场地正常开放的必要支出、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公众责任险等。

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未建站社区，按覆盖社区数量每月给予除拓展服务工作补助、日常运维补助之外的其他 4 项运营补助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运营机构每季度填报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申请表》。社区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按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考核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区民政局。区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



拨付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(站)建设及运行扶持规定(试行)》(渝中府办〔2013〕81 号)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申请表》

2.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考核发放实施细则(试行)》



附件 1

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申请表

(所属时间： 年 月)

运营机构					负责人			
地 址					邮政编码			
联系电话					电子邮箱			
运营站点					覆盖社区			
建筑面积 (m ²)					社区老年 人数(人)			
开户名					开户行			
银行账号								
运营 补助		老年人信 息管理工 作补助	老年活动 组织工作 补助	空巢老年人 关爱工作 补助	为老志愿 服务工作 补助	拓展服务 工作补助	日常运维 补助	小计
①	月							
②	月							
③	月							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合 计	¥: _____ (大写: _____)
声 明	
<p>本机构按照社区养老服务站相关标准、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，建立档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经办人签名: _____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社区居委会意见:</p> <p>经办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街道意见:</p> <p>经办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<p>区民政局审批意见:</p> <p>经办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

注：1. 此表一式贰份，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机构、区民政局各持一份。

2. 运行补助栏“合计”=小计（①+②+③）。

3. 申请覆盖社区运行补助的应按单个覆盖社区分别申请。

4. 申请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。



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考核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全区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发放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 350 元/月、450 元/月的差别化补助。社区老年人口在 1000 人以下、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 95%的，补助标准为 350 元/月；社区老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、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 95%的，补助标准为 450 元/月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以区民政局确定的老年人建档信息格式表格作为建档模板，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；每月应更新老年人电子信息档案，并送街道、区民政局备案核查。

2. 信息档案必填基本数据栏须有相应信息，涉及隐私本人不愿提供的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备查，并进行分类建档。

3. 社区养老服务站系新建站开始运营的，每月新增信息条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数（即老人建档数）达到服务社区老年人口基数的 15%，运营半年后应达到服务社区老年人口基数的 95%以上。

4. 社区老年人口基数由各社区居委会在街道指导参与下确定(街道可以辖区派出所提供数据作参考)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经核查每月建档全部达到要求的，当月补助足额发放；经核查每月建档数量达到要求的，但质量不高和信息不全的，按补助标准的 50%发放；经核查建档数量、质量均不达标的，不予发放当月补助。

二、老年活动组织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老年活动开展情况，给予 8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老年课堂、健康讲座、文化娱乐活动常态化，每月组织老年文化集体活动 2 次以上，在重阳、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敬老活动，社区老年人活动月参与人次达到 200 以上。

2. 活动有记录、图片、信息简报、宣传报道，活动记录本中有老年人签名（老年人每次参加活动均要签名），并建立电子档案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每月活动组织次数、参与人次达到要求，活动档案齐全、完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整、真实的，每月补助 800 元；月活动组织次数达到要求但参与人次未达到要求的，按补助标准的 50% 发放；月活动参与人次达到要求但组织次数未达到要求，按补助标准的 50% 发放。如均未达到相应要求，按比例扣减。

三、空巢老年人关爱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1. 建立工作制度，对空巢老年人进行分类建档，根据空巢老年人建档数量、质量，给予 100 元/月的建档补助。

2. 开展空巢老年人查访、巡访工作，按对象类别以户为计算单位，给予总计不超过 12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建立空巢老年人定期关爱制度，空巢老年人建档率（一户一表）达到 100%。

2. 对高龄、失能独居老年人间天电话查访、每周上门巡访，对普通独居老人每周电话查访、间周上门巡访，对偶居高龄空巢老人每月上门巡访。查访、巡访活动要有专门的记录本和图片，并建立电子档案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1. 未建立空巢老年人定期关爱制度，空巢老年人建档率未达到 100% 的，不予发放 100 元/月的建档补助。

2. 按要求开展空巢老年人查访、巡访的，按对象类别以户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为计算单位核算，月补助总额不超过 1200 元：

高龄、失能独居老人，补助标准为 40 元/户；

普通独居老人，补助标准为 20 元/户；

偶居空巢老人，补助标准为 10 元/户。

四、为老志愿服务工作考核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志愿队伍组建情况、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，给予 5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建立或引入以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为主的老年互助服务队伍、以辖区居民为主的为老服务志愿队伍，有志愿者队伍名册，志愿者在 30 人以上。

2. 开展特殊老人结对帮扶、每月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4 次以上，每月参与为老志愿服务人数在 20 人次以上（含 20 人次）的，志愿服务活动有记录、图片、信息简报、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1. 为老服务志愿队伍达到要求的，每月补助 100 元。

2. 活动次数及每月参与为老志愿服务人次达到要求的，每月补助 400 元；未达到要求的，根据活动次数及人次，按比例扣减。

五、拓展服务工作补助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根据市场服务拓展情况，给予总计不超过 600 元/月的工作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整合服务资源，开展日托、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急、精神慰藉、健康保健等到站服务和上门服务，服务项目在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，并有相应服务记录（含服务协议）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服务项目备案，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上墙，标明提供者并有服务记录的，按项每月补助 100 元，月补助总额不超过 600 元。

六、日常运维补助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社区养老服务站正式运营后，给予 3000 元/月的日常运维补助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场地正常开放。每周运营五天以上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运营时间为 9:00-17:30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长开放时间）。
2. 配备必要工作人员。配备站长 1 名、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 1 名及以上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。
3. 购买公众责任险。

（三）补助发放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 达到考核内容要求的，每月补助 3000 元。

2. 开放时间未达到要求经查证属实的，发现 1 次扣减补助的 10%，连续发现 2 次扣减补助的 30%，以此类推。工作人员配备未达到要求的，扣减补助的 30%。擅自改变场地养老服务功能布局，或拒不购买公众责任险的，不予发放补助。

七、其他考核内容

（一）居家养老服务考核

居家养老服务存在以券（卡）换现、购买实物情况的，直接取消涉及月份运营补助。

（二）服务记录考核

服务记录存在弄虚作假并经查证属实的，取消相应工作补助；查证属实在 3 次及以上的，直接取消涉及月份运营补助。

（三）服务质量考核

社区养老服务站受到服务对象投诉或受媒体曝光批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发生 1 次取消相应补助；发生 3 次直接取消涉及月份运营补助。